

泰州银桥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泰环辐审〔2019〕46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后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优化站区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。	已落实：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，采取了隔声门等降噪措施。
变电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	已落实：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，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 废旧蓄电池由泰州供电公司根据《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。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，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。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，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

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,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线路在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环境敏感点时,应在保证导线和民房之间有足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,确保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同时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优化了线路路径,线路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,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	已落实: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支持。	已落实: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,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: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,按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的要求,建设单位应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	已落实: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),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,属于一般变动,无重大变动,详见表 2。

表 2 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六助~银桥 110kV 线路工程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4.56km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（双设单架）约 2.06km，新建电缆线路（双回土建、单回敷设）约 1.3km，利用现有杆塔补挂单回导线约 1.2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4.854km，其中与本工程六助~夏仕 T 接银桥 110kV 线路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约 0.09km，双回路设计单回挂线段长 2.247km，单回路补挂单回导线段长 1.207km，电缆段长 1.29km。	①线路路径增长 0.294 km ②架设方式发生变化 ③线路路径调整，横向偏移最大约 70m	设计变更，线路路径调整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增加 6.4%，线路横向位移小于 500m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三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2	声环境	变电站	二级
		架空线路	1 类、2 类：二级
			4a 类：三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2	声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50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
			架空线路
		排放标准	站址所在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、4a 类标准要求(昼间: 60/70dB(A)、夜间: 50/55dB(A))。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、2 类、4a 类标准(昼间 60/70dB(A)、夜间 50/55dB(A))。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、4 类标准要求(昼间: 60/70dB(A)、夜间: 50/55dB(A)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泰州银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2022 年 9 月

